

栾川县司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2023 年全年我局主动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 24 件。依靠法治栾川微信公众号、12345 便民服务热线、版面等渠道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规范公开内容和行为，提高信息公开工作透明度和信息公开内容知晓度。

（二）依申请公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完善各项办理程序和各项环节手续，及时受理申请，畅通受理渠道，有效满足群众对各项信息需求。2023 年我局暂未收到依申请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我局严格要求对所有咨询事件的回复，由专人负责部门信箱工作的办理与跟进，查收汇总分析、统一分配、整合资源，及时转达到具体承办人。答复意见实行多级审核，由撰写人、科室负责人、主管领导三级依次进行审核。同时加强业务培训。围绕政务公开工作展开培训，组织局机关政务信息培训，安排专人积极参与市政务公开举办的政务公开专题培训，通过典型案例剖析分析，进一步发现问题、总结经验。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进一步完善局机关政务公开专栏，认真做好政务公开账号维护管理，确保信息更新的及时性和有效性，“法治栾川”微信公众号日常运行进行积极填报、更新，平台不断优化升级，确保群众更迅速、便捷获取信息，增强平台可操作性。政务新媒体账号统计，2023 年“法治栾川”微信公众号总计更新工作动态 200 余条，行政复议类动态 10 余条。

（五）监督保障：我局落实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对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账号实行日常监测，及时更新栏目信息，普法宣传、公共法律服务等工作，优化服务栏目设置，简化网上法律服务受理流程，确保了网站和新媒体账号长期安全、稳定运行的同时，进一步提升了公众获取政府信息，享受“均等普惠”公共法律服务的便捷性。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5	3	2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思想认识不够。对于政务公开的反应较慢，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缺乏重视，政务信息的时效性和深广度理解不够。下一步，我们将提高认识，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常态化工作来办理。二是信息公开渠道少，覆盖面小，下一步，我们将扩宽信息公开渠道，提升群众知晓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3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